

## 全国各级综治中心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提档升级

### 落实条例规定 推动工作升级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全国已建成各级综治中心58.3万个,省级综治中心建成率达到100%,市、县、乡三级建成率均达到90%以上。

这一组截至2021年12月的数据,是一砖一瓦建设平安中国坚实大厦的施工进度图。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指出:“省、市、县、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以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目标,扎实推进各级综治中心建设,平安中国建设纲举目张,全面推进,实现社会治安防控能力不断增强,网格实战作用发挥明显,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高。

#### 着眼实体 五级体系初步构建

岸线海面有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的雷达光电,小区里有网格员及“零容忍”“环卫大妈”等群防群治力量……如何将先进科技手段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海南省海口市的综治中心建设给出了答案。

“我们在小区围墙处设立‘电子围栏’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各类社会防控资源,在打击违法犯罪、服务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发挥出重要作用。”美兰区委政法委书记陈剑辉表示,伴随各类数据信息采集分析的深入应用,辖区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实现较大提高。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针对社会治理资源下沉基层不够、力量在基层整合不够、职能部门联动协作不够等问题,海南省加快推动综治中心全覆盖。截至目前,全省共挂牌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综治中心2838个,在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三个国家标准相继颁布实施,为全国加强五级综治中心建设,规范综治中心管理提供了具体指引和明确标准。

各地纷纷将综治中心建设作为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建设的基础性工程统筹谋划,着眼于“有编制、有场所、有经费”的要求,落实解决综治中心的机构设置,将综治中心建设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按照国家标准为综治中心设置提供必要场所和配套设施。

福建制定《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协调省级综治中心编制问题,省综治中心核批为正式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综治中心有效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建立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图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接待来访群众。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刘安 摄

山西从全省层面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工作,协调省市县三级编办通过新增设立实体化机构和专项编制,从其他单位编制中调剂,将其他机构直接更名并调整职责等多种方式,11个地市,118个县区中已有8个市、78个县级综治中心设有专门编制机构。

山东烟台、威海等地将市级综治中心设立为副处级事业单位,县级综治中心设立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并结合正在推进的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工作,明确镇街综治中心为必设机构,综治中心主任确定为副科级,并通过检查督导,定期调度等方式督促各区县落实。

#### 融合联动 一套人马多块牌子

春春时节的山东省东营市,大河奔流,鸥鸟翔集。这里是万里黄河入海的地方,也是我国第二大油田胜利油田的所在地。

近年来,东营市贯彻落实《条例》,推动党政体制全面融合。重塑后的管理体系将原油田管理的81个社区、194所教育医疗机构、13.5万名离退休职工等全部纳入,油地各部门全面参与,做到统一组织、统一部署、统一调度,有效解决了过去社会治理“两张皮”的问题。

“为实现部门功能高度聚合,我市设立正处级专职运行管理中心并向县、乡、社区延伸,打造一体化指挥平台,完善优化三大功能。将网格中心整合进同级综治中心,依托网格化体系推动政府流程再造,打通行业领域逐级批办环节,实现治理事项一键流转、闭环运行,一举将‘千条线’纳入‘一张网’。”东营市委政法委员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牛永昌对记者说。

实践证明,推进综治中心建设重在发挥实战功能,突出其在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平安建设中的平台和基础作用。

各地按照“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信息化支撑、人财物保障、强化实战功能”的要求,推动综治中心与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指挥中心、综合执法中心等“多中心”联合建设,融合发展,通过“一套人马、多块牌子”实现资源整合、联通共享。

在浙江,“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已从行政管理领域延伸到社会治理领域——全省正在加快打造一站式服务,就地解决矛盾纠纷的县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信访超市),推动将基层的矛盾多元化解中心、信访联合接待中心、诉讼服务中心等“多中心”整合为“一中心”,带动形成社区村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为基础,街乡镇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四个功能平台”,县市区“一中心”上下联动的、左右协调的县域社会治理工作格局,实现对各类群众诉求的“一站式”受理、调处。

在北京,市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综治中心建设的意见》,提出了坚持问题导向、资源整合、实战实效、科技支撑的总体思路,发挥综治中心的平台作用,完善超大城市社会治理体系,确保首都安全稳定。

在江西赣州,以综治中心建设为抓手,探索民生民安深度融合的社会治理新模式的路子越走越宽。两地按照“集中资源、集约管理、集成服

务”的要求拓展综治中心功能,将县乡两级综治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统一整合为社会治理中心,依托相关职能部门进驻或联动,统筹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各项工作。

#### 服务实战 因地制宜务求实效

“玉门新市区居民多、商铺多,加上近年来工业园区内企业落户,外来人口增多,光凭我们民警很难摸清辖区内的人员情况。”甘肃省玉门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吴银中说。

对此,玉门市依托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和市活力网络服务中心建立市警务网格联动中心,乡镇(街道)、园区依托现有综治中心和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升级打造综治警务网格联动分中心,做到无缝对接,不留死角,实现“双网合一”。日常工作中,民警与网格员“形影不离”,切实解决了警力下不去、信息上不来、群众工作推不进的难题。

以变应变,以新应新。各地以综治中心建设为依

托,以服务实战需求为导向,进行了大量因地制宜的实践探索,有效化解社会治理、平安建设各领域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基层服务群众的水平,维护稳定的能力水平。

河北、江西等地推动相关部门派员进驻综治中心或与综治中心信息互联互通,完善综治中心首问负责、协作配合、工作例会、综合考评等工作机制,纵向推动了各层级综治中心衔接有序,指挥高效,横向促进了综治中心与本地区各相关部门资源整合、协调一致,使综治中心成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一道坚实防线。

天津积极拓展综治中心基础功能,加强中心内矛盾纠纷调解室、心理咨询室、法律服务室建设;浙江立足本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比较活跃的实际,在综治中心专门设置社会组织孵化场所,扶持引导专业调处类等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有的地方还完善首问负责、情况报告、应急联动、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确保各级综治中心衔接有序,运转高效。

伴随全国各级综治中心建设稳步推进,更加开放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日渐成型,“中国之治”成色更足,社会长期稳定奇迹还将不断续写新篇章。

## 警网融合联动打造平安“气象站” 东营开发区公安分局全力推进警格网格一体化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各位村民朋友,当前疫情形势严峻,请返市的老乡主动报备,做好核酸检测,我是平安播报员冯在斌,有问题请随时联系我……”

中午时分,山东省东营市公安局东营经济开发区分局明月派出所田庄警务室民警冯在斌的声音准时从乡村大喇叭里传出,为南来北往的群众带来最新的“平安播报”。

冯在斌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警务室与田庄社区综治中心联合创建了“平安气象站”,通过乡村大喇叭播报、网上微警务室等多种方式,将“平安播报”内容送至群众身边,打造群众身边的治安晴雨表。

“乡村智慧警务”平台由开发区公安分局自主开发,各类数据信息在该平台碰撞比对,计算生成预警信息并向社区民警和村干部、网格员推送,让信息感知走在风险前面,为预警预防工作打出充足时间量。

近年来,开发区公安分局按照全市社会治理“一张网”总要求,将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与警务工作相结合,着力建设“网格化管理、扁平化指挥、立体化防控、一体化运行”的警网融合工作体系,做到警力向网格延伸,要素向网格集中,服务在网格开展,问题在网格解决,最大限度推动治理重点向基层下移,触角向前延伸,构建了社区警务、治安卡点、网格力量与群防群治队伍相结合,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齐参与的共建、共

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社区是城市社会最基础的单元和细胞。开发区公安分局把居民小区作为治安链条的基本环节,围绕智慧门禁、智慧卡口、智慧采集和智能预警四大模块,着力打造“智慧社区+”警务建设。

“如果出现尾随进门、攀爬围墙等情况,我们会收到平台发来的预警信息,通过对人员的身份判断,将其列入管理名单,或采取其他措施进行处理。”社区民警寇福海说。

去年以来,开发区公安分局以增强“五大警务改革”为动力,拓展“社区智慧警务”平台移动功能,推动数据警务实现迭代升级,打造了“警网通”数据警务应用。目前,“警网通”已闭环解决社会治理问题103件。

“最新的疫情防控政策是什么”“消防安全设施怎么规范设置”,这些都是私营店主在生产经营时的操心事。

为适应和满足危爆企业、“九小场所”、宾馆饭店等重点场所的疫情防控和消防等公共安全监管工作要求,开发区公安分局给每个单位生成“警网通”二维码,固定用于场所自查申报,由场所负责人按要求填报上传,派出所责任民警予以监督指导。

今年以来,当地各企业、场所主动填报数据2200余条,自动整改问题隐患46处,民警发现并督促整改疫情防控、消防安全等问题114个,织密了各类场所公共安全监管防线。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屈庆东

## 判后答疑释法明理事心双解 济宁法院开出息诉罢访解纷止争良方

“感谢法官主动进行判后答疑,我感受到了公平公正,纠纷也得以彻底化解。”近日,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法官史海洋通过“云上法庭”系统,对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张某某进行判后答疑,在听到史海洋详细耐心地释法明理后,张某某彻底明白了判决缘由,并由衷地表达谢意。

“司法判例中,有时候案子判了,但当事人的疑虑还未解。”济宁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胜利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对此,济宁中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审判执行“后半篇”文章,创新开展判后答疑工作,下“绣花”功夫推动案结事了,事心双解,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及司法温度。

据了解,济宁法院判后答疑机制入选山东省法院2021年度十大优秀司法改革案例。

#### 建立机制纳入考核

“裁判文书的书面性、形式性以及逻辑完整性的追求和法官语言的运用等,对非专业的百姓来说,可能稍显晦涩且难以理解,裁判文书也不可能对当事人所有的疑惑进行逐一回应,加之败诉方当事人基于常情的不满情绪,更是对判决内容产生抵触和误解。”济宁中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李连芳解释称。

对此,通过判后答疑最大限度解答当事人疑问,将晦涩难懂的法言法语变成浅显易懂的普法知识,让当事人打一场心服口服的官司,这对于服判息诉、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及推动信访案件源头化解有积极意义。

2021年7月,在调研基础上,济宁中院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判后答疑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10月,结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全面启用的智能“回访”系统,济宁中院对《办法》修改完善,实现判后答疑工作与智能“回访”系统创新融合,明确了33项具体内容,对答疑的主体、范围、内容、处理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办法》明确,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裁判以及执行的处理、信访的化解等,法官在裁判文书送达后,就当事人的意见和疑惑,运用法理、情理、事理相结合的方法,全方位开展判后答疑,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为确保答疑效果,济宁中院实行判后答疑工作通报制度,每半月进行一次全面通报,总结推广经验,查找问题不足,推动答疑工作走深走实,并将判后答疑工作纳入对法官的绩效考核,衡量法官判后答疑的成效,倒逼法官妥善答疑。

#### 规范流程闭环管理

要将判后答疑工作落到实处,流程的规范化必不可少。在答疑工作中,主审法官是答疑第一责任人,案件作出裁判后,当事

人提出判后答疑需求的,法官应当答疑。当事人对承办法官答疑不满意的,启动逐级答疑机制,由庭长或分管庭领导参与答疑。当事人对承办法官办案公正性存有疑问有可能造成集体信访的以及其他不宜由承办法官判后答疑的,也由庭长或分管院长进行答疑。

每次判后答疑均制作答疑笔录,详细记载当事人提问、法官回答、劝解当事人服判息诉的建议等内容。一审答疑后当事人放弃上诉或达成和解的,并对答疑材料同步做好电子存档入卷工作,实现答疑全程留痕。

同时,注重答疑工作的衔接,对提起上诉的一审案件,经判后答疑,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撤回上诉申请,且答疑人未发现一审裁判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利益的,由当事人提交撤回上诉申请,则本案不再移送二审法院。对一审案件可能存在实体处理问题的,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和解,和解不成的,及时移送上级法院。对在答疑中发现的已生效判决错误,先行组织和解,和解不成的,依法启动再审,告知当事人依法向上级法院申诉、申请再审。

“在流程规范化的基础上,我们还丰富了答疑方式。针对有疑问的案件当事人,法官应主动联系当事人,征求其意见预约答疑时间,既可以选择面对面的方式当面答疑,也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方式答疑。”济宁中院研究室副主任朱瑞旭说。

#### 注重效果事心双解

此前,张某某将其门面房租给高某用于教育培训,租期五年。高某按照约定支付了两年租金,后因疫情影响无法继续开展业务,便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法院遂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解除合同。后张某某又提起诉讼,要求高某返还房屋、赔偿损失。一审法院支持了张某某四个月房屋闲置的损失,高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官史海洋调解未果后,结合张某某的房屋在一审认定的闲置期内又转租出去的事实,二审最终改判扣减了部分闲置期间的损失。

考虑张某某收到二审判决后会有情绪,史海洋便主动联系张某某,因张某某距离法院较远,便又通过“云上法庭”进行判后答疑。释法说理后,张某某表示心服口服,矛盾得以化解。

“判后答疑的目的就是通过释法明理解开当事人心结,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达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济宁中院审判委员会办公室法官潘玉清告诉记者。

为更好帮助当事人从心理上接受裁判结果,济宁法院还前移答疑端口,派驻法官入驻“和为贵”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开展法律咨询、诉讼引导工作,强化判前释法、判中释明、判后答疑相结合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同时,探索吸收人民陪审员、特邀监督员、心理咨询师等第三方力量参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判后答疑工作,实现答疑主体多元化,增强答疑客观性。

据统计,截至目前,济宁市法院答疑案件6192件,通过判后答疑,当事人表示服判息诉1848件,解除疑惑3417件,自愿撤回上诉124件,化解率达到87.03%。

## 鲤城法院特色司法保护档案传承历史“文脉”

□ 本报记者 王莹

福建省泉州市是一座新晋的“世遗之城”,拥有开元寺、府文庙、天后宫等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

近年来,地处世遗点核心区的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积极作为,履职尽责,成立海丝史迹保护巡回法庭,依法妥善审理涉历史文化遗产业务,建立特色司法保护档案,全力服务保障泉州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用法治力量更好地守护城市历史“文脉”。

始建于唐代的开元寺是世界文化遗产之一,因坐落于老城区中心,四邻有许多民宅,刘某的房屋紧邻开元寺方丈楼,他将房屋的排油烟管伸入开元寺管理范围内,长期排放厨房油烟。为此,开元寺委托释某辉法师一纸诉状将刘某某诉至海丝巡回法庭。

“油烟管道直接对着僧人办公场所,每天飘来鸡鸭鱼肉的味道,许多僧人常年不能开窗,甚至还引起一些来宾的误解,损害开元寺的形象。”释某辉法师说。

海丝巡回法庭合议庭成员经现场勘察和走访,了解到刘某某房屋在建设时设计较为不合理,若直接将现有油烟管

予以强制拆除,则油烟会影响另一户邻居李某。

为此,巡回法庭多次组织开元寺、刘某、张某某面对面调解,最终,刘某同意自行改造排油烟管,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不到一个月,刘某就自动履行了调解协议。

案件妥善处理后,鲤城区法院院长李清坝到开元寺回访,并向开元寺赠送了该院精心制作的司法保护档案。

针对司法保护档案需要,海丝巡回法庭为泉州市22个文化遗产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立特色司法保护档案,将文物保护单位、涉法涉诉情况整理立档,对文物开展法律风险评估,区分红、橙、黄、绿四种风险等级,针对性提出保护措施。

为提升审判专业性,鲤城区法院还聘任了12名历史文化、文物保护方面的专家,并聘任了3名专家陪审员,在涉文化遗产、文物案件中主动邀请专家学者参与部分疑难案件的研讨、调解和判后答疑。

李清坝表示,依托海丝巡回法庭,鲤城区法院将适应文化遗产保护的司法需求,树立全域遗产保护理念,探索保护路径,强化保护力度,为泉州打造世界遗产保护利用典范城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新疆布尔津政法干部化身“文明交通志愿者”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静

“您好,请在线内等待绿灯”“您好,请不要闯红灯”“您好,请绕行旁边斑马线”……近日,在上下班高峰时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县委政法委的“文明交通志愿者”叶尔森·艾波正在耐心地过往市民进行安全劝导。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加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综合素质,布尔津县政法系统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青年政法干部主动担当,化身“文明交通志愿者”,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添砖加瓦。

城市道路和斑马线仿如“五线谱”,“文明交通志愿者”则是上面跳动的“红色音符”。活动中,该县政法单位的“文明交通志愿者”走上街头,在城区主要交通路口处配合交

警指挥交通,对行人不戴口罩、闯红灯及不走斑马线、车辆不礼让行人等行为进行劝导、纠正,号召市民遵守交规,安全文明出行,争做文明布尔津人。今年4月至6月,来自全县5个政法单位的志愿者将在城区各主要路口,开展常态化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文明单位和志愿者在城市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公共交通秩序持续好转。

近年来,该县政法系统志愿者主动加入到全县“维护城市文明、保护环境”的队伍中来,积极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文明引导志愿服务活动,源源不断地释放正能量,使城市生机勃勃,充满爱与温馨。

布尔津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张强表示:“文明交通,从自身做起,从大家做起,广大政法干部身体力行,通过志愿服务来规范大家的行为,提高大家的安全意识,为全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一份来自政法系统的力量。”